

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之



Floor9-10FengHuangBuildingNo. 315BinheRoad, HuzhouZhejiang

P. R. China313000

浙江省湖州市滨河路 315 号凤凰大厦 8-10 楼 邮政编码：313000

电话：0572-2089829 传真：0572-2037708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期 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7.6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2.6 亿元的“2020 年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主承销商、中信 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会审字[2018]3707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 年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 年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发改财金 [2004]1134 号 文》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 [2010]2881 号 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 [2013]1177 号 文》	指	《关于对企业债券发行申请部分企业进行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 [2015]1327 号 文》	指	《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 [2015]3127 号 文》	指	《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
《发改办财经 [2012]3451 号 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募集说明书》	指	《2020 年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德

		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监管协议》	指	《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目录

律师声明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5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17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9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十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21
十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十八、本期债券的担保.....	22
十九、本期债券的相关协议及规则.....	23

结论性意见

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之法律意见书

（2019）年浙广律非诉字第 0105 号

致：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之约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相关批准、确认。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期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承诺：（1）保证如实提供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2）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3）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6、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已对发行人编制的《2020年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慎审阅，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发改委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研究发行企业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审议通过了《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企业债券。

经核查，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发行人股东德清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出具《德清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股东决议》：（1）同意发行人发行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企业债券；（2）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企业债券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项；（3）同意上述债券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项授权董事会后，董事会可再授权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处理上述事宜。

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核准文号为发改企业债券[2019]1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省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额度不超过 14.6 亿元的企业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必需的批准和授权，该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由德清县建设局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设立的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德清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发行人现持有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797602649Q),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倪琍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城乡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公建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管理, 拆迁安置及服务, 土地开发和综合利用, 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城镇绿化苗、花卉批发、零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销售, 广告设计、制作, 户外广告发布, 自有房屋及自有机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已通过自设立之日起至最近一年度的历年工商年检, 没有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具备《证券法》、《管理条例》及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条件, 现分述如下:

(一) 发行人净资产达到规定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540,154.44 万元, 净资产为 605,171.82 万元, 净资产达到规定的要求, 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文”第四条及发改办财金[2012]3451 号文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05,171.82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企业债券余额 7 亿元。如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14.6 亿元，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以及“发改办财金[2013]1177 号文”第二条第八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45.92 万元、21,491.95 万元、9,413.85 万元，连续三年盈利，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鉴于发行人以上历年的净利润情况，并结合《募集说明书》中本期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四项及“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未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 5.00 亿元，其中 3.08 亿元用于德清县康乾新区安置小区一期新建工程项目，1.9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 7.60 亿元，其中 4.68 亿元用于德清县康乾新区安置小区一期新建工程项目，2.9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同时，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未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文”第三条第六款及“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文”相应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

的运用”。

（五）本期债券的利率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本期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规定的关于债券利率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的要求，最终经国家有权机关核准的本期债券利率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七）发行人具有很强的到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540,154.44 万元，负债总额 934,982.6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05,171.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71%。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净资产持续增加，资本债务结构合理，负债规模适中；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三年盈利且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具备良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偿债能力。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以及“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平台查询和向有关部门了解，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第

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发改办财金[2013]1177号文”的规定。

（九）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具备《证券法》、《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文》、《发改办财金[2013]1177号文》、《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文》、《发改办财经[2012]3451号文》等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德清县建设局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发行人设立时名称为德清恒达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该出资经湖州正立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湖正会验（2006）231号]验证。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2月25日核发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11061146）。经营范围为新农村建设开发投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发行人主要的历史沿革

1、2009年4月9日发行人将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注册号进行升级。发行人根据股东决定书将公司原名称“德清恒达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公司原住所德清县武康镇云岫南路75号，变更为德清县武康镇永安街118号；将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高良根，变更为葛岭；将公司原经营范围“新农村建设开发投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变更为“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的建设、管理和运营；统一受让政府指定区块的建设用地；拆迁及补偿、安置房建设和相关事宜及资产的

处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筹措、管理”。发行人根据修正了章程并办理了本次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将公司原注册号“3305211061146”，升级为“330521000025485”。

2、2009年4月17日，发行人根据股东决定书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将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至50000万元，其中增资的49000万元由股东德清县建设局以货币方式出资140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本次增资经湖州正立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书》[湖正会验(2009)第52号]验证。发行人修正了章程并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注：本次增资经德清县人民政府同意，并出具了《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德清恒达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德政函(2009)6号])

3、2014年7月18日发行人进行了股东的变更登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根据《中共德清县委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清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德委(2011)4号文]“组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县建设局城乡规划以外的职责划入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再保留县建设局，其下属单位、国有资产等由新组建的德清县住建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的决定，发行人根据2014年6月30日股东决定书，将股东调整为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葛岭，变更为许遗欧。发行人修正了章程并办理了本次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

4、2015年4月8日，发行人进行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将原法定代表人许遗欧，变更为沈明华，并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5年6月11日，发行人进行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将原法定代表人沈明华，变更为许遗欧，并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6年11月14日发行人进行了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发行人将原法定代表人许遗欧，变更为杨建华；发行人根据2016年11月03日股东决定书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武康街道永安街118号，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本次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统一性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97602649Q。

7、2017年06月07日发行人进行了股东变更登记。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德清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德

政函（2017）53号文件]，发行人于2017年05月19日根据股东决定书，将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发行人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德清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发行人修正了章程并办理了本次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

8、2017年6月12日发行人进行了股东变更登记。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德清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德政函（2017）53号文件]，发行人于2017年06月08日根据股东决定书，德清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出资于德清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德清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占发行人100%计50000万元的股权变更为德清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修正了章程并办理了本次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

9、2017年11月30日发行人进行了注册资金、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投资人（股权）备案。根据德清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德清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德清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出资到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德国资办（2017）1号文件]，德清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德清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82.51%股权、德清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德清县众达房产测绘有限公司100%股权、德清县建安建设工程监测有限公司100%股权、德清县众汇房产经纪有限公司100%股权、德清县德城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德清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到发行人，以上述股权出资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7日根据股东决定书，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资至150000万元，增加出资的100000万元，由德清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权方式出资；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公建基础设施以及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管理，拆迁安置及服务，土地开发和综合利用，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城镇绿化苗、花卉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发布，自有房屋及自有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发行人进行了注册资金和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投资人（股权）备案，并修正了章程、办理了本次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

10、2018年3月1日，发行人进行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将原法定代表人杨建华，变更为陈昕晔，并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18年12月7日，发行人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城乡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公建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管理，拆迁安置及服务，土地开发和综合利用，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城镇绿化苗、花卉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发布，自有房屋及自有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2、2019年11月12日，发行人进行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将原法定代表人陈昕晔，变更为倪琍学，并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手续。

13、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城乡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公建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管理，停车场服务，拆迁安置及服务，土地开发和综合利用，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城镇绿化苗、花卉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发布，自有房屋及自有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和审批程序，发行人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9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德清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6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2.51	-
2	德清县建安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3	德清县德城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4	德清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509.39	建筑业	100.00	-
5	德清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
6	德清县众汇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房产经纪服务	100.00	-
7	德清县春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80.00	房产服务	100.00	-
8	德清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00.00	-
9	德清县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市场经营管理, 市场开发建设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投资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明、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质押等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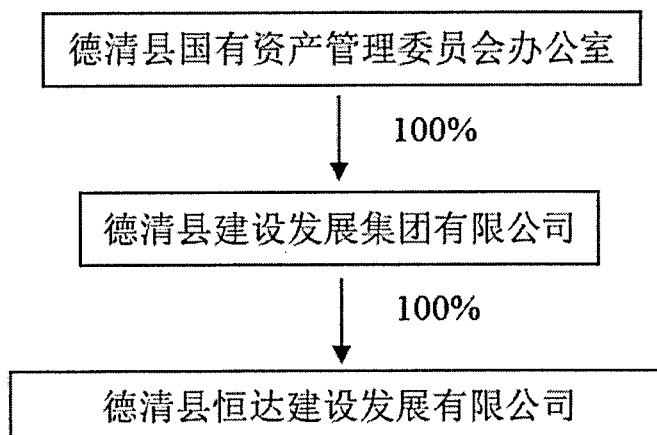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核查：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德清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德清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如下：

图：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之权属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公建基础设施以及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管理，拆迁安置及服务，土地开发和综合利用，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城镇绿化苗、花卉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发布，自有房屋及自有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目前控股股东德清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职员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现

代企业制度建立规范，与政府主管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及制度健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资金管理独立，公司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其业务开展均通过自身完成且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城乡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公建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管理，拆迁安置及服务，土地开发和综合利用，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城镇绿化苗、花卉批

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发布，自有房屋及自有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工商机关依法核准，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为49,369.80万元、48,622.03万元，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或限制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等级为AA，本期债权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到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无未结清或已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已由评级机构执行信用评级，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清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子公司

表：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德清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2.51		82.51
德清县建安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德清县德城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德清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德清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德清县众汇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德清县春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德清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德清县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三) 其他关联方

表：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德清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德清跃达市政设施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德清县捷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德清县微利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德清县城乡测绘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德清恒基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德清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市场价格	4.14 万元	64.59 万元	414.37 万元

（五）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六）发行人与德清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与其他关联公司虽然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但是各自服务区域范围完全不同，应该并不构成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0,456,907.93 元，其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净值（元）
1	房屋及建筑物	1,067,079,856.85
2	机器设备	754,326.95
3	运输工具	1,413,722.29
4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44,525.92
5	其他设备	80,864,475.92
合计		1,150,456,907.93

（二）存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3,993,813,219.65元。其中，主要存货情况如下表：

序号	存货名称	存货账面价值（元）
1	库存商品	1,166,462.50
2	开发成本	3,964,569,704.47
3	工程施工	16,949,295.44
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127,757.24
合计		3,993,813,219.65

（三）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1,387,003,480.43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货币资金	683,619,554.05
存货	519,374,378.03
固定资产	184,009,548.35
合计	1,387,003,480.43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存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资产部分受限因其开展经营、投资业务需

要而设定，并依法签署合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合法合规，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借款合同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 38,000,000.00 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7,100,853,231.85 元。

（二）担保合同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披露，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2,000.00 万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德清县城市建设发展总公司	浦发银行德清支行	8,000.00	2019/1/23	保证担保
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德清支行	7,000.00	2019/7/9	保证担保
德清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德清支行	6,000.00	2024/12/20	保证担保
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德清支行	1,000.00	2021/9/11	保证担保
合计			22,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担保对象均为德清县及下属国有企业或其他国有企业，产生担保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 2018 年末应收款为 745,075.51 万元，主要为与其他公司的往来款、房屋征收拆迁补偿、临时拆借等，都已履行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且欠款单位已有相应的还款安排并将根据回款计划或借款协议按期偿还欠款。因此，上述款项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违规占款或资金违规

拆借情形。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发行人与相关方保持沟通，并组织专门人员积极落实上述款项的催收工作，协调资金按时足额偿还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虽发行人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小，但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430,732,144.33 元，主要由发行人与相关单位发生的业务往来款及保证金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负债水平与其所处的行业特性相对匹配，处于合理范围内，发行人在建设方面地位突出，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公司外部偿债来源较为稳定，发行人的业务量充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并且上述应收款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

1、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由发行人出资人德清县建设局以货币方式全额出资，并依法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009 年 4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49,000 万元，由德清县建设局以货币和土地使用权形式认缴，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德清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权方式出资，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 万元。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剥离、出售、购买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资产剥离、出售或购买等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出资人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出资人为德清县建设局，后变更为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 2017 年 5 月 19 日德政函（2017）第 53 号文件批复，股权先由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划转给德清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再由德清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划转给德清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所得额	3%、5%、6%、11%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1）土地整理收入符合财税（2011）70 号文件中第一条“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a.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b.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c.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规定，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2）根据《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规定，对于取得的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补贴收入，认定为不

征税收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查询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均按照规定申报纳税，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批文名称	核准文号
1	2017年12月15日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德清县康乾新区安置小区一期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德环建[2017]209号

(二)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 5.00 亿元，其中 3.08 亿元用于德清县康乾新区安置小区一期新建工程项目，1.9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 7.60 亿元，其中 4.68 亿元用于德清县康乾新区安置小区一期新建工程项目，2.9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应要求。发行人前次发行的“19 德清债 01”，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其中 4.32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2.6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一) 德清县康乾新区安置小区一期新建工程项目

1、基本介绍

该项目由发行人作为建设主体实施，计划总投资约 137,554.57 万元，拟通过发行本期公司债券融资 46800 万元。项目新征用地约 97,123.00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224,723.0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2,555.06 平方米，包括住宅

面积 145,027.16 平方米、商业用地 13,985 平方米（均为底层商铺）、大礼堂及物业面积 1,500 平方米和地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2,042.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2,168 平方米，包括停车位 47,180 平方米和储藏室 14,988 平方米。共计建设住宅 1,434 套，建设地上停车位 140 个、地下停车位 1,294 个。本项目已于 2017 年开工建设，预计 2020 年完工。

2、项目批复、权证等情况

序号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批文名称	核准文号
1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德清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德清县康乾新区安置小区一期新建工程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	德土预字[2017]031 号
2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清县民用建筑节能预审意见书	德建节 2017032 号
3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德清县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3052120170050
4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德清县康乾新区安置小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德环建[2017]209 号
5	2017 年 12 月 5 日	中共德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德清县康乾新区安置小区一期新建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意见	政法委批复意见
6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德清县康乾新区安置小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德发改投[2017]65 号

（二）补充营运资金

近年来，随着公司承担的建设项目不断增加、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因此，拟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 29,200 万元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量需求，从而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这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固定资产项目，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且用于固定资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未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70%，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审批机关的批准。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文第三条第六款”及“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文”相应的规定。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到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平台查询和向有关部门了解，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发行人自身不存在会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事项。同时，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十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从事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二）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54927874的《营业执照》，同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并持有证监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有相应评级从业资格，且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信

用评级机构的业绩要求。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福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170270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证监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有相应评级从业资格，且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信用评级机构的业绩要求。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为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33000047117391XQ《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律师业务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发行的前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中介业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了释义、债券发行依据、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概要、认购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风险与对策、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备查文件。《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没有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格式和内容符合国家发改委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本期债券的担保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已出具《担保函》，同意为发行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

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依据《担保函》，在《担保函》项下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担保人目前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58283586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兴农担保资产总额为 229.6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8.4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7.14%；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43 亿元，利润总额 2.21 亿元，净利润 2.16 亿元。担保人的本次担保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担保人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本次担保行为依法履行了担保人内部决策程序，其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

十九、本期债券的相关协议及规则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根据该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受聘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承销协议》为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合法有效。

（二）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签订了《监管协议》，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事宜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核定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监管协议》为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将从债券持有人根本利益出发，充分行使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职责，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和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从而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债权代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为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合法有效。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取得申报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手续，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核准文号为发改企业债券[2019]1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省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

（二）发行人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违规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权利凭证，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股权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 本期债券募集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核准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出资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且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 其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

(十六) 《募集说明书》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中介业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以及《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决或者可预见的对其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事项, 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债券
（第一期）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许见明

许见明

经办律师（签字）：朱建忠

朱建忠

经办律师（签字）：周芳玄

周芳玄

出具日期：2020 年 1 月 8 日

执业机构 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520121020419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30502357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20日



持证人 周芳玄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5011989012804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9年4月至 2020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52004106700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97503037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2日



持证人 朱建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5211975031148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4月 至 2020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47117391XQ

浙江广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2月 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滨河路3 15号凤凰大厦9-10楼
负 责 人	周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湖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 168号
批准日期	2001-05-2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洪秀英 叶欣 许显明 周伟	朱建忠 徐峰 吴越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潮州市吴光区陈河路凤凰大厦 8-19 楼 2019.3.26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温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04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温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 4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

